## 国内首条稀土永磁磁浮轨道交通工程试验线竣工

新华社南昌8月9日电 (记者 陈毓珊 贯伊宁) 9日, 国内首条稀土 永磁磁浮轨道交通工程试验线——"红 轨", 在江西兴国县正式竣工, 并实现 将稀土永磁磁浮技术与空轨技术结合, 建成中低速、中低运量的新制式轨道 交通系统。

"红轨"试验线由江西理工大学 牵头,与江西兴国县人民政府联合中

探馆 2022

世界 5G 大会

公司展区,工作人员在备展。

和产业合作体系描绘蓝图。

8月9日,在中国电信集团有限

当日,2022世界5G大会组委会

邀请媒体探馆采访。本次大会以"筑

5G 生态, 促共创共利"为主题, 将

于8月10日在哈尔滨开幕。大会汇

聚世界 5G 发展的最新成果, 为构建

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的全球科技

新华社记者 张 涛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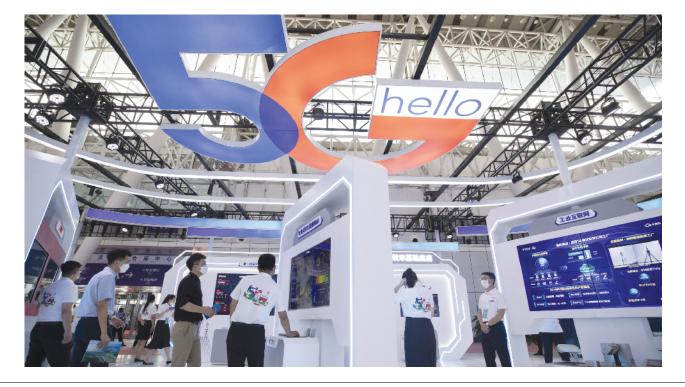
铁六院、中铁工业、国家稀土功能材 料创新中心等单位共同完成。正线全 长约800米,均为钢构高架线,磁浮 列车采用2车编组,载客能力为座席 32个、定员88人,最高设计运行速度 为80公里每小时。

当日9时30分,一组红白相间的 空轨列车悬浮在蓝色轨道下方,在当 地群众的注视下,缓缓驶出兴国县永

丰站,沿站前大道东侧绿化带,一路 向北至静调库,全线用时约4分钟。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裁李新生表示, 试验线依托的新型稀 土永磁磁浮轨道交通系统由江西理工 大学于 2014 年首次提出并牵头研发, 2021年由中国中铁下属企业承接该技 术成果的落地转化建设工程, 我国具 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中铁六院集团总经理陈国栋介绍, "红轨"拥有独立的路权,单趟运量不 到地铁运量的一半,但造价仅为地铁 的五分之一,不仅适用于城市、景区、 机场接驳、商务中心、特色小镇等常 规环境, 在沿江、环湖、海边、高寒、 荒漠等特殊条件下也能大展身手, 试 验线的竣工将助力绿色交通与低碳出



### 上半年机械工业增加值 实现小幅增长

据新华社北京8月9日电(记者 张辛欣)记者9日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 会获悉, 上半年机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 长 0.7%, 结束了 4、5 两个月连续下降的 局面。其中,汽车制造业快速摆脱疫情影 响,上半年产销分别完成1211.7万辆和

今年以来, 面对疫情等超预期因素 冲击,机械工业下行压力增加,各地各部 门积极化解不利影响, 出台一系列稳增 长举措。5月份行业主要经济指标降幅 收窄、6月份恢复正常增长,行业运行在 短时间内实现企稳回升, 显现出机械工 业的发展韧性。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数据显示,上 半年机械工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95 万亿元,同比增长5.44%,机械工业重点

监测的 120 种主要产品中,5、6 两月产量 实现增长的产品数量逐步增加,6月份

产量增长的品种已接近半数。 值得一提的是,上半年,我国机械工 业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10.41%。"在多重挑 战下,出口保持两位数增长很不容易,这 也体现了企业以及产业发展的韧性。"中

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执行副会长陈斌说。 汽车行业作为机械工业重要的分 行业,上半年运行遇到明显冲击,汽车 制造业努力摆脱疫情影响,上半年产销 分别完成 1211.7 万辆和 1205.7 万辆。 其中,6月当月产销已恢复至250万辆 左右,环比增长30%左右。天眼查数据 显示,截至目前,我国现有248.9万余家 汽车零部件相关企业,2022年1至7月 新增51.8万余家汽车零部件相关企业。

### 汽油、柴油价格再下调

新华社北京8月9日电 (记者 安 蓓) 国家发展改革委9日称,根据近期 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 按照现行成品 油价格形成机制,自2022年8月9日 24 时起,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每吨分 别降低 130 元和 125 元。

这是今年以来我国第五次下调汽 油、柴油价格,也是继6月28日以来 连续第四次下调。本次油价调整折合每 升下调约 0.1 元,将进一步降低车辆出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说,中

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公司及其他 原油加工企业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 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严格执行国家 价格政策。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大市场监 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不执行国家价格 政策的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消费 者可通过 12315 平台举报价格违法行

本轮成品油调价周期内, 国际市场 原油价格继续下降。国家发展改革委价 格监测中心预计,短期内国际油价仍可 能弱势运行。

行成本和物流运输成本。

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专精特 新企业,是安徽努力实现制造业强链补链、解决"卡脖子"问 题的重要力量。

截至今年7月,安徽已累计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218 家;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351 家,其中今年新增150 家;累计争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29 家。2021 年全省新增的22家上市企业中,专精特新企业达19家,创历

凭借在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 专精特新企业表现出较强的 抗冲击能力,经营效益保持向好。今年上半年,安徽全省专精 特新企业营收总额突破4000亿元,同比增长11%;利润总额 突破 300 亿元,同比增长 9.4%。

走进位于铜陵市的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偌大 的盾构机零部件生产车间里,一台台数控机床正在高效运转。

#### 技改提速 效益提升

-安徽专精特新企业为制造业创新增添动能

"这是我们对生产线进行数字化和自动化改造的成果,全 部技改项目预计今年底完成。"公司总经理助理胡达说,改造 前, 生产设备都是"孤立"的, 一个工人只能操作1台机器; 改造后,设备装上了传感器、连上了网络,能实现自动排产、 自动运行监测、自动排查障碍,一个工人能负责4台机器,生 产效率大大提高。

作为一家生产工程设备零部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铜都流体把盾构机流体控制关键部件定为主攻方

向。在持续两年多的技改工作中,公司陆续新建了数字化生产 线,添置了自动化设备,并聘请了程序员、品控人员等,截至 目前已累计完成技改投资8000余万元。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统计数据显示,全省专精特新企业 中有77%为高新技术企业,占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的23%; 专精特新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为 2.74%, 分别比全部企业和 大型企业高 1.22 个百分点和 0.74 个百分点。

为了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进行技术创新、推进技改工作,今

年以来,安徽省经信厅已陆续编制发布"工业强基任务表" "重点短板领域技术改造指导目录",会同部分银行创新融资服 务,推出"设备资产购置贷""工业强基贷",帮助解决企业 技改融资问题。

胡达告诉记者,铜都流体近年来已获得铜陵市市级产业扶 持资金700余万元,公司利用资金购买关键设备,继续加大研 发投入,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今年印发实施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方 案》提出,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建立企业技术(工程)中心、工 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并对企业上云上平台、开展数字 化转型、推广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进行奖补。最新印发实施的 《创业安徽行动方案》提出,每年培育省、市专精特新企业 1000家左右,其中争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家 左右。 (据新华社合肥 8 月 9 日电 记 者 马姝瑞 胡 锐)

报。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管理, 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 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设备安全法》、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 监察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 区域内电梯的配置、安装、改造、修 理、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 应急处置及其有关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电梯,是指国家特种 设备目录确定的载人(货)电梯、自 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 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

第三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 当加强对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 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 责,建立协调机制,及时解决电梯安 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电梯安 全处置应急救援纳入应急处置与救援 体系,并将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经费依 法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毛集社会发展综合 实验区的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做好本 辖区内电梯安全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工 程中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 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以及消防 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 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加强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

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电梯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应当 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宣传, 引导社会公

众安全使用电梯。 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应

当加强电梯安全知识宣传, 培养中小 学生、幼儿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习惯。

新闻媒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 电梯安全公益宣传。

第六条 电梯行业协会应当建立 行业自律机制,组织开展电梯安全培 训和咨询, 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 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行业服务 和安全管理水平。

第七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 根据建筑物的使用功能, 按照规定和 标准设计电梯井道、底坑、机房和层 站等建筑结构,并提出电梯选型配置 的意见。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 标准对电梯的有关设计进行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审查合格的施

# 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5月30日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工图配置电梯,采购满足应急救援、 消防、无障碍通行等要求的电梯。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 应当将包括电梯制造和安装、监督检 验证明等资料在内的建设工程竣工档 案移交城建档案等管理机构和电梯使

第八条 新安装的电梯,建设单 位应当在电梯机房内安装房间空气调 节器。鼓励在既有电梯机房内采取环 境温度控制措施,保障电梯正常运行。

载人电梯轿厢内应当实现公共移 动通信网络信号覆盖。

第九条 新安装的载人电梯,应 当安装具备运行参数采集、信息网络 传输、自动监测、实时通话、视频监 控等功能的智慧电梯系统, 并对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开放接口。除法律、行 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 乘用人的个人信息。

逐步推广在用电梯安装智慧电梯 系统,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使 用安全的责任主体,按照下列规定予

(一) 新安装电梯未移交所有权人

的,建设单位为使用单位; (二) 电梯属于一个所有权人所有 的, 所有权人为使用单位;

(三) 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 的, 共有人为使用单位, 另有约定的

(四) 出租配有电梯的场所使用权 的, 出租人为使用单位, 法律另有规 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 受托人为使用单位。

第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 行下列安全管理义务:

(一) 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 全技术档案;

(二) 依法办理电梯使用登记、变 更登记、注销手续和提出定期检验、 检测申请;

(三) 按照规定设置电梯安全管理 机构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 (四)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

(五) 在电梯显著位置规范张贴电 梯使用标志、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已经2022年5月30日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经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9月1日

>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8月9日

意事项、警示标志等,并保持完好;

(六)保持电梯井道、底坑、机房 等干燥、无渗漏水,确保电梯安全运 行的温度、湿度、照度等环境要求;

(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 护保养单位,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签 字确认,并将确认资料纳入电梯安全 技术档案;

(八) 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 况,或者接到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 检测机构安全隐患通知后, 应当立即 停用电梯,采取围蔽、警示等必要的 安全防护措施,及时组织检查修复, 并公告停用原因和时间;

(九) 对电梯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 查,引导和监督乘用人正确使用电梯,

及时劝阻非正常使用电梯的行为; (十) 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 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电梯遭受水浸、火灾、 雷击、地震等灾害的, 电梯使用单位 应当立即停用电梯,及时进行全面检 查,并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待安全隐患消除后,方 可继续使用电梯。

第十三条 乘用人应当遵守电梯安 全使用规定, 文明乘用电梯, 不得实施 下列行为:

(一) 乘坐超过核定载重量或者明 示处于非正常状态下的电梯;

(二) 拆除或者破坏电梯安全标识、 救援标识、零部件及其附属设施; (三) 采用非正常手段开启电梯层

门、轿厢门; (四)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物

(五) 在电梯内打闹、吸烟、便溺、 遗撒垃圾,或者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 动人行道攀爬、逆行以及在其出入口滞

(六) 使用载人电梯运载电动摩托 车、电动自行车; (七) 其他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行

第十四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 在本市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 配备具有 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并在首次开展电 梯维护保养业务前,将单位名称、负责 人、资质、住所、作业人员、应急救援 电话等信息告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

起十日内告知变更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电梯维 护保养单位电子化办理提供便利,并向 社会公开维护保养单位相关信息,方便 社会各界查询。

第十五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 对其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并 遵守下列规定:

(一) 根据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相关 要求,制定维护保养计划和方案。

(二)设置维护保养值班电话,并 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三)建立电梯维护保养档案,真

实记录维护保养情况,并实时传输至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化系统。 (四) 由本单位人员开展维护保

养,作业现场取得相应资质的维护保 养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五)维护保养期间应当采取围

蔽、警示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时, 及时排除故障并通知使用单位; 故障暂 时难以排除的, 立即通知电梯使用单位 停用电梯。

(七) 不得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 设施,影响电梯正常使用和安全运行。

(八) 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 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电梯所有权人应当承担 电梯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改造、修 理、更新等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电梯所有权人已缴纳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的, 电梯改造、修理、更新费用按 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列 支。未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其分 账户余额不足的, 由相关业主承担相关 费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 处可以协助组织相关业主筹集资金。

第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 养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对公众聚集 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使用十五 年以上的电梯、多次发生故障或者困人 事故的电梯,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保养 项目,确保使用安全。

第十八条 在用电梯应当每年进行 定期检验、检测。定期检验、检测合格 的,核发电梯使用标志,并实时传输至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化系统。

未经定期检验、检测或者检验、检 测不合格的电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 当责令电梯使用单位停用电梯, 限期办 理定期检验、检测或者修理、改造、报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自接到检 验、检测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安排检验、 检测,并在检验、检测完成后十日内出 具检验、检测报告。

第十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统筹建立电梯安全处置应急指挥平台, 采集、统计、分析电梯使用、检测、 修理以及故障等信息数据, 开展电梯 大数据风险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指挥协调电梯安全处置应急救援工作。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服从电梯 安全处置应急指挥平台的调度。电梯 维护保养单位接受调度指令,对非本 单位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救援的, 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适当补贴。

第二十条 电梯发生困人事故时, 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联系维护保养单位,同时做好警戒工 作, 防范次生事故发生。

第二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外,维 护保养单位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 城区范围内不超过三十分钟, 其他区域 一般不超过一小时到达现场实施救援。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 当建立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档案,记录监 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情况,并向相关部

第二十三条 发生电梯事故、存在 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或者存在其他电 梯安全管理问题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 落实电梯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 电梯安全隐患。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危 害电梯安全的违法行为的, 可以向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部门投诉、举

相关部门对接到的投诉、举报应当 及时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及时进 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 责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移交有权处 理的部门处理,并告知举报人。有权处 理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 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在电梯机 房内安装房间空气调节器的,由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 第四项规定, 电梯使用单位未保持电梯 紧急报警装置有效应答的,由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停用电梯, 处一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 电梯使用单位未将电梯使用标志规范张 贴于电梯显著位置并保持完好的, 由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改正的, 责令停用电梯, 并处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 第七项规定,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更改软 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 影响电梯正常 使用和安全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电 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 告后,城区范围内未在三十分钟内到 达现场实施救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和其 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电梯安全 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三十条 既有多层建筑加装电 梯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9 月1日起施行。